

Resource: 關鍵詞 (unfoldingWord)

unfoldingWord® Translation Words © 2022 unfoldingWord. Released under CC BY-SA 4.0 license. unfoldingWord® Translation Words has been adapted in the following languages: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ى),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from unfoldingWord® Translation Words © 2022 unfoldingWord. Released under CC BY-SA 4.0 license by Mission Mutual

關鍵詞 (unfoldingWord)

ji

基比亞, 基遍, 基達, 基低斯, 基甸, 基督, 基督徒, 基拉耳, 基利家, 基利提人, 基列, 基路伯, 基述, 跡象, 餓荒, 吉甲, 没淪谷, 集會, 嫉妒, 紀念物, 祭司, 祭壇, 繼承

基比亞

史實：

基比亞是一座位於耶路撒冷以北和伯特利以南的城。

- 基比亞位於便雅憫支派的領土內。
- 這是便雅憫人和以色列人之間一場戰爭的地點。

(翻譯相關建議：如何翻譯名字)

(另見：便雅憫，伯特利，耶路撒冷)

參考經文：

- [撒母耳記上10:26-27](#)
- [撒母耳記下21:6](#)
- [何西阿書9:9](#)
- [士師記19:12-13](#)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1387, H1389, H1390, H1394

基遍

史實：

基遍是一座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13公里的城，住在基遍的人稱為基遍人。

- 基遍人聽說以色列人如何摧毀耶利哥和艾城時，他們感到害怕。
- 因此，基遍人來到吉甲的以色列領袖面前，假裝是來自遙遠國家的人。
- 以色列的領袖被欺騙，與基遍人立約，保護他們，並不摧毀他們。

(另見：吉甲，耶利哥，耶路撒冷)

參考經文：

- [歷代志上8:29](#)
- [列王紀上3:4-5](#)
- [撒母耳記下2:12-13](#)
- [約書亞記9:3-5](#)

聖經開卷故事集裡的例子：

- 15:6 但是，迦南地的一族基遍人欺騙約書亞說他們住在很遠的地方，請求約書亞和他們立約講和。
- 15:7 後來，迦南地的諸王聽說基遍人與以色列人立了和約，亞摩利人就集結了諸王的軍隊一起攻打基遍。
- 15:8 約書亞集結了以色列軍隊，連夜趕到基遍。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1391, H1393

基達

史實：

基達是以實瑪利的第二個兒子。也是一個重要的城市的名字，可能是以這個人命名的。

- 基達城位於阿拉伯北部，靠近巴勒斯坦南部邊界。在聖經時代，以其宏偉和美麗而聞名。
- 基達的後裔形成了一個龐大的民族群體，也被稱為「基達」。
- 「基達的黑帳篷」這個詞語指的是基達人居住的黑色山羊毛帳篷。
- 這些人養綿羊和山羊。他們也用駱駝來運輸物品。
- 在聖經中，「基達的榮耀」這個詞語指的是那座城市及其人民的偉大。

(翻譯相關建議：如何翻譯名字)

(另見：阿拉伯，山羊，以實瑪利，獻祭)

參考經文：

- [雅歌1:5](#)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6938

基低斯

史實：

基低斯是一座迦南城市，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將其佔領。

- 這座城市位於以色列的北部，是分配給拿弗他利支派的土地的一部分。
- 基低斯是被選為利未祭司居住的城市之一，因為他們沒有自己的土地。
- 它也被指定為「逃城」。

(翻譯相關建議：如何翻譯名字)

(另見：迦南，希伯崙，利未人，拿弗他利，祭司，避難所，示劍，以色列十二支派)

參考經文：

- [歷代志上6:72](#)
- [約書亞記19:37](#)
- [士師記4:10](#)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6943, H7191

基甸

史實：

基甸是一個以色列人，神興起他來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敵人。

- 在基甸生活的時期，有一群名叫米甸人的民族不斷攻擊以色列人並摧毀他們的農作物。
- 即使基甸感到害怕，神仍然使用他帶領以色列人對抗米甸人並擊敗他們。
- 基甸也順服神，拆毀了巴力和亞舍拉的假神祭壇。
- 他不僅帶領人民打敗敵人，還鼓勵他們順服並敬拜雅巍這獨一的真神。

(翻譯相關建議：如何翻譯名字)

(另見：巴力，亞舍拉，拯救，米甸，雅巍)

參考經文：

- [希伯來書11:32-34](#)
- [士師記6:11](#)
- [士師記6:23](#)
- [士師記8:17](#)

聖經開卷故事集裡的例子：

- **16:5** 雅巍的的使來到基甸跟前對他說：「神與你同在。堅強的勇士，去拯救以色列人吧！」
- **16:6** 基甸的父親有一座向偶像獻祭的壇，神讓基甸去摧毀他父親的壇。
- **16:8** 米甸人數量之多，數不勝數，基甸號召以色列人同心協力起來反抗。
- **16:10** 三萬二千名以色列士兵來跟隨基甸，但是神說人數太多了。
- **16:12** 然後，基甸回到以色列士兵那裡，給每個人發了號角、土鍋還有一隻火炬。
- **16:15** 以色列人想要基甸成為他們的王。
- **16:16** 基甸用那些金子做了一件大祭司穿的衣服，人們開始把衣服當作偶像敬拜。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1439, H1441

基督

定義：

「彌賽亞」和「基督」的意思是「受膏者」，指的是神的兒子耶穌。

- 「彌賽亞」和「基督」都在新約中用來指稱神的兒子，聖父任命祂作為君王來統治祂的百姓，並拯救他們脫離罪和死亡。
- 在舊約中，先知們在耶穌來到世上之前數百年寫下了有關彌賽亞的預言。
- 舊約中常用「受膏者」這個詞來指稱將要來的彌賽亞。
- 耶穸應驗了許多這些預言，並行了許多神蹟，證明祂是彌賽亞；其餘的預言將在祂再來時應驗。
- 「基督（Christ）」常被用作一個頭銜，例如「基督（the Christ）」和「基督耶穌」。
- 「基督」也逐漸成為祂名字的一部分，如「耶穌基督」。

翻譯相關建議：

- 這個詞可以翻譯為「受膏者」或「神受膏的救主」。
- 許多語言使用一個音譯詞，聽起來像「基督」或「彌賽亞」。（見：如何翻譯未知內容）
- 音譯詞可以後跟這個詞的定義，例如：「基督，受膏者」。
- 在整本聖經中翻譯要保持一致，以確保指的是同一個詞。
- 在「彌賽亞」和「基督」同時出現在同一節經文時（如約1:41），要確保翻譯清晰明瞭。

(另見：如何翻譯名字)

(另見：神的兒子，大衛，耶穌，膏抹)

參考經文：

- [約翰壹書5:1-3](#)
- [使徒行傳2:35](#)
- [使徒行傳5:40-42](#)
- [約翰福音1:40-42](#)
- [約翰福音3:27-28](#)
- [約翰福音4:25](#)
- [路加福音2:10-12](#)
- [馬太福音1:16](#)

聖經開卷故事集裡的例子：

- 17:7 彌賽亞是神所揀選的，將救世人脫離罪惡的那位。
- 17:8 事實上，以色列人等彌賽亞來等了很長時間，差不多一千年。
- 21:1 起初，神計劃差遣彌賽亞。
- 21:4 神應許大衛王，彌賽亞將是大衛的後裔。
- 21:5 彌賽亞將開啟這個新約。
- 21:6 神的先知們也說，彌賽亞是一個先知、祭司、君王。
- 21:9 先知以賽亞預言彌賽亞將從處女而生。
- 43:7 「但神卻叫祂復活，這正應驗了預言：『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腐朽在墓裡。』」
- 43:9 「可以肯定的是，神已經立耶穌為君王和彌賽亞了。」
- 43:11 彼得回答說：「你們各人應當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神就叫你們的罪得赦免。」
- 46:6 掃羅與那些猶太人講論，證明耶穌就是彌賽亞。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 : H4899, G33230, G55470

基督徒

定義：

在耶穌升天後不久，人們開始使用「基督徒」這個稱呼，意思是「基督的跟隨者」。

- 耶穌的跟隨者首次被稱為「基督徒」是在安提阿城。
- 基督徒是一個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並信靠耶穌拯救他脫離罪惡的人。
- 在現代，「基督徒」這個詞常常用來指認同基督教宗教的人，但他們不一定真正在跟隨耶穌。這並不是聖經中「基督徒」的含義。
- 因為聖經中的「基督徒」總是指真正相信耶穌的人，所以基督徒也被稱為「信徒」。

翻譯相關建議：

- 這個詞可以翻譯為「基督的跟隨者」或「跟隨基督的人」，或者類似「基督的人 (Christ-person)」。
- 確保這個詞的翻譯不同於「門徒」或「使徒」。
- 要翻譯這個術語，需小心地使用一個詞是能夠指所有信耶穌的人的，而不是僅指某些特定群體。
- 也可以考慮當地或國家語言的聖經譯本中如何翻譯這個詞。（見：如何翻譯未知內容）

(另見：安提阿，基督，教會，門徒，信仰，耶穌，神的兒子)

參考經文：

- [哥林多前書6:7-8](#)
- [彼得前書4:16](#)
- [使徒行傳11:26](#)
- [使徒行傳26:28](#)

聖經開卷故事集裡的例子：

- **46:9** 信徒稱為「基督徒」也是從安提阿開始的。
- **47:14** 保羅和其他一些基督徒領袖們去了很多的城，傳揚並教導人關於耶穌的好消息。
- **49:15** 如果你相信耶穌和祂為你所做的，你就是一個基督徒！
- **49:16** 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你的罪就因耶穌所做的得到了赦免。
- **49:17** 儘管你成了一個基督徒，仍然會受到罪的試探。
- **50:3** 在耶穌去天堂之前，祂告訴基督徒們，要把福音傳給還沒有聽過的人。
- **50:11** 耶穌回來的時候，所有已經死去的基督徒將從死裡復活，在空中與祂相會。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 : G55460

基拉耳

史實：

基拉耳是迦南地的一個城和地區，位於希伯崙的西南部和別是巴的西北部。

- 亞比米勒是基拉耳的王，當亞伯拉罕和撒拉在那裡居住時，他是當地的統治者。
- 當以色列人居住在迦南時，非利士人統治了基拉耳地區。

(翻譯相關建議：如何翻譯名字)

(另見：亞比米勒，別是巴，希伯崙，非利士人)

參考經文：

- [歷代志下14:12-13](#)
- [創世記20:1-3](#)
- [創世記26:1](#)
- [創世記26:6](#)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1642

基利家

史實：

基利家是羅馬的一個小省，位於現今土耳其的東南部，臨近愛琴海。

- 使徒保羅是基利家省大數城的公民。
- 保羅在大馬士革路上遇見耶穌之後，曾在基利家度過數年。
- 來自基利家的猶太人曾與司提反辯論，並煽動群眾用石頭將他打死。

(翻譯相關建議：如何翻譯名字)

(另見：保羅，司提反，大數)

參考經文：

- [使徒行傳6:8-9](#)
- [使徒行傳15:41](#)
- [使徒行傳27:3-6](#)
- [加拉太書1:21-24](#)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G27910

基利提人

史實：

基利提人（Kerethites）是一個民族，可能是非利士人的一部分。有些譯本將這個名字寫作「基利提人（Cherethites）」。

- 「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是大衛王軍隊中的一支特別部隊，他們特別忠於大衛，擔任他的護衛。
-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是大衛行政團隊中的一員，他是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的領袖。
- 當押沙龍叛亂時，基利提人仍然與大衛同在，隨他逃離耶路撒冷。

(翻譯相關建議：如何翻譯名字)

(另見：押沙龍，比拿雅，大衛，非利士人)

參考經文：

- [西番雅書2:5](#)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3774

基列

史實：

基列是約旦河東邊一個多山的地區，以色列的迦得、呂便和瑪拿西支派居住於此。

- 這個地區也被稱為「基列山地」或「基列山」。
- 「基列」也是舊約中幾個人的名字。其中一位是瑪拿西的孫子。另一位基列是耶弗他的父親。

(翻譯相關建議：如何翻譯名字)

(另見：迦得，耶弗他，瑪拿西，呂便，以色列十二支派)

參考經文：

- [歷代志上2:22](#)
- [撒母耳記上11:1](#)
- [阿摩司書1:3](#)
- [申命記2:36–37](#)
- [創世記31:21](#)
- [創世記37:25–26](#)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1568, H1569

基路伯

定義：

「基路伯（cherub）」這個詞及其複數形式「基路伯（cherubim）」指的是神創造的一種特殊的天上的存有。聖經描述基路伯有翅膀和火焰。

- 基路伯顯示了神的榮耀和大能，似乎是神聖事物的守護者。
- 當亞當和夏娃犯罪後，神將持有火焰劍的基路伯安置在伊甸園的東邊，防止人們再進入取生命樹的果子。
- 神命令以色列人在約櫃的施恩座上雕刻兩個相對的基路伯，他們的翅膀彼此相接。
- 祂還告訴他們將基路伯的圖像織入會幕的幔子中。
- 在某些經文中，這些生物也被描述為有四個面孔：人、獅子、牛和鷹。
- 基路伯有時被認為是天使，但聖經並未明確指出這一點。

翻譯相關建議：

- 「基路伯（cherubim）」這個詞可以翻譯為「有翅膀的生物（creatures with wings）」或「有翅膀的守護者（guardians with wings）」或「有翅膀的屬靈守護者（winged spiritual guardians）」或「神聖的、有翅膀的守護者（holy, winged guardians）」。
- 「基路伯（cherub）」應該翻譯為基路伯的單數形式，例如「有翅膀的生物（creature with wings）」或「有翅膀的屬靈守護者（winged spiritual guardian）」。
- 確保此術語的翻譯與「天使」的翻譯不同。
- 也可以考慮這個詞在當地或國家語言的聖經譯本中是如何翻譯或書寫的。
(見：如何翻譯未知內容)

(另見：天使)

參考經文：

- [歷代志上13:6](#)
- [列王紀上6:23-26](#)
- [出埃及記25:15-18](#)
- [以西結書9:3](#)
- [創世記3:22-24](#)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3742, G55020

基述

史實：

在大衛王時期，基述是一個位於加利利海東岸，以色列和亞蘭之間的小王國。

- 大衛王娶了基述王的女兒瑪迦，瑪迦為他生了兒子，名叫押沙龍。
- 押沙龍在謀殺了他的同父異母兄弟暗嫩後，從耶路撒冷向東北逃到基述，距離約140公里。他在那裡待了三年。

(另見：押沙龍，暗嫩，亞蘭，加利利海)

參考經文：

- [歷代志上2:23](#)
- [撒母耳記下3:2-3](#)
- [申命記3:14](#)
- [約書亞記12:3-5](#)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1650

跡象

定義：

「跡象」一詞通常指的是傳達特殊意義的物體、事件或行動。

- 在聖經中，記號有時與神所立的應許或約定有關：
 - 創世記描述了神在空中創造的彩虹，作為祂的記號（或提醒），表明祂應許不再用大洪水毀滅地上的所有生命。
 - 在創世記中，神命令以色列人給他們的兒子行割禮，作為祂與他們立約的記號（或標誌）。
- 跡象可以揭示或指向某些事物：
 - 路加福音描述了天使給牧羊人記號，幫助他們認出伯利恆的哪個嬰孩是新生的彌賽亞。
 - 猶大與耶穌親嘴，作為給宗教領袖的記號，表示耶穌就是他們應該逮捕的人。
- 跡象可以證明某事是真實的：
 - 出埃及記描述了毀滅埃及的災禍，這些災禍是跡象，顯明雅巍（和合本譯為：耶和華）是誰，並證明祂比法老和埃及的神明更偉大。
 - 使徒行傳描述了先知和使徒所行的神蹟，作為跡象證明他們所傳講的是神的信息。
 - 約翰福音描述了耶穌所行的神蹟，作為跡象證明祂確實是彌賽亞。

翻譯相關建議：

- 常見的表達「神蹟奇事」可以翻譯為「證據和奇蹟」或「證明神大能的奇妙作為」或「顯明神何等偉大的驚人奇蹟」。

- 根據上下文，「跡象」也可以翻譯為「信號」、「象徵」、「標記」、「證據」、「憑據」或「手勢」。
- 「用手做記號」也可以翻譯為「用手示意」或「用手比劃」或「做手勢」。
- 在某些語言中，可能會有一個詞表示證明某事的「憑據」，而另一個詞表示神迹的「跡象」。

(另見：神蹟、使徒、基督、約、割禮)

參考經文：

- [使徒行傳2:18-19](#)
- [出埃及記4:8-9](#)
- [出埃及記31:12-15](#)
- [創世記1:14](#)
- [創世記9:12](#)
- [約翰福音2:18](#)
- [路加福音2:12](#)
- [馬可福音8:12](#)
- [詩篇89:5-6](#)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 : H0226, H0852, H2368, H2858, H4150, H4159, H4864, H5251, H5824, H6161, H6725, H6734, H7560, G03640, G08800, G12130, G12290, G17180, G17300, G17320, G17700, G39020, G41020, G45910, G45920, G49530, G49730, G52800

饑荒

定義：

「饑荒」一詞指的是全國或地區極度缺乏食物，通常是由於降雨不足所致。

- 糧食作物可能因自然原因而耕種失敗，例如缺乏雨水、作物病害或害蟲侵食。
- 食物短缺也可能是由人為因素造成的，例如敵人破壞農作物。
- 在聖經中，神有時會引起饑荒來懲罰那些因犯罪得罪祂的國。
- 在阿摩司書八章11節中，「饑荒」一詞被比喻地用來指神懲罰祂的百姓，停止與他們說話。這可以翻譯為你的語言中的「饑荒」，或用「極度缺乏」或「嚴重匱乏」等短語來表達。

參考經文：

- [歷代志上21:11-12](#)
- [使徒行傳7:11](#)
- [創世記12:10](#)
- [創世記45:6](#)
- [耶利米書11:21-23](#)
- [路加福音4:25](#)
- [馬太福音24:8](#)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 : H3720, H7458, H7459, G30420

吉甲

史實：

吉甲是耶利哥以北的一個城，是以色列人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後安營的第一個地方。

- 在吉甲，約書亞設立了從約旦河乾河床上取來的十二塊石頭，紀念他們剛剛渡過約旦河。
- 當以利亞被接升天時，他和以利沙正是從吉甲出發，經過約旦河。
- 舊約中還提到了其它幾個地方也叫「吉甲」。
- 「吉甲」這個詞的意思是「石圈」，可能指的是建造圓形祭壇的地方。
- 在舊約中，這個名字幾乎總是以「吉甲 (the gilgal)」的形式出現。這可能表明它不是一個特定的地名，而是對某種類型地方的描述。

(翻譯相關建議：翻譯名字)

(另見：以利亞，以利沙，耶利哥，約旦河)

參考經文：

- [撒母耳記上7:15-17](#)
- [列王紀下2:1-2](#)
- [何西阿書4:15](#)
- [土師記2:1](#)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1537

汲淪谷

史實：

汲淪谷是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個深谷，位於其東牆和橄欖山之間。

- 這個山谷超過1,000公尺深，長約32公里。
- 當大衛王逃避他的兒子押沙龍時，他穿過汲淪谷到達橄欖山。
- 猶大王約西亞和亞撒命令將邱壇和假神的祭壇砸碎並焚燒；灰燼被扔進汲淪谷。
- 在希西家王統治期間，祭司將從聖殿中清除的一切不潔之物扔在汲淪谷。
- 邪惡的王后亞她利雅因她所做的惡事而在這個山谷中被殺。

(翻譯相關建議：如何翻譯名字)

(另見：押沙龍，亞撒，亞她利雅，大衛，假神，希西家，邱壇，約西亞，猶大，橄欖山)

參考經文：

- [約翰福音18:1](#)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5674, H6939, G27480, G54930

集會

定義：

「集會 (assembly)」一詞通常指一群人因某種原因聚集在一起，通常是為了討論問題、提供建議或做出決策。集會可以是以正式且相對永久的方式組織的一群人，也可以是為了特定目的或場合而臨時聚集的一群人。

舊約聖經

- 在舊約中，有一種特別的聚會稱為「聖會 (sacred assembly)」，以色列人聚集在一起敬拜耶和華（雅巍）。
- 有時候，「會眾 (assembly)」這個詞通常是指一群以色列人。

新約聖經

- 在新約中，像耶路撒冷這樣的大城市中，七十位猶太領袖組成的集會能過會面的形式以裁決律法事務並解決人們之間的爭端。這個集會被稱為「公會」或「議會」。

翻譯相關建議

- 根據上下文，「集會」也可以翻譯為「特別聚會」或「會眾」或「議會」或「軍隊」或「大團體」。
- 當「集會」一詞指一般的以色列人整體時，也可以翻譯為「社群」或「以色列民」。
- 「全會眾」這個詞語可以翻譯為「所有人」或「全體以色列人」或「每個人」。（見：誇飾法）
- 大量的敵軍有時也被稱為「集合」。這可以翻譯為「軍隊」。

(另見：議會)

參考經文：

- [列王紀上8:14](#)
- [使徒行傳7:38](#)
- [以斯拉記10:12-13](#)
- [希伯來書12:22-24](#)
- [利未記4:20-21](#)
- [尼希米記8:1-3](#)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 : H0622, H1481, H2199, H3259, H4150, H4186, H4744, H5475, H5712, H6116, H6908, H6950, H6951, H6952, G15770, G38310, G48640, G48710, G49050

嫉妒

定義：

「嫉妒 (envy, 動詞)」和「嫉妒 (envious, 形容詞)」指的是因為某人擁有的東西或那個人的優秀品質或才能而感到忌妒。「貪圖」的意思是強烈渴望擁有某東西。

- 嫉妒通常是一種負面的情緒，源於對他人成功、好運、財物或才能的怨恨。
- 貪圖是一種強烈的欲望，想要擁有他人的財物，甚至包括他人的配偶。
- 在某些情境中，「憤恨」和「嫉恨」可以意味「嫉妒」。

翻譯相關建議

- 當「憤恨」和「嫉恨」這些詞語指的是對某人錯誤地「嫉妒 (形容詞)」時，可以根據上下文使用「嫉妒 (形容詞)」或「嫉妒 (動詞)」這些詞語。

(另見：憤恨)

參考經文：

- [哥林多前書13:4-7](#)
- [彼得前書2:1](#)
- [出埃及記20:17](#)
- [馬可福音7:20-23](#)
- [箴言3:31-32](#)
- [羅馬書1:29](#)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 : H0183, H1214, H1215, H2530, H3415, H5869, H7065, H7068, G08660, G19370, G22050, G22060, G37130, G37880, G41230, G41240, G41900, G53540, G53550, G53660

嫉妒

定義：

在這個意義上，「嫉妒」和「嫉妒心」指的是強烈渴望保護關係的純潔性。它們也可以指一種強烈渴望，想要保有某物或某人（見民11:29）。

- 「嫉妒」一詞用來描述一個人在懷疑配偶在婚姻中不忠時對配偶產生的憤怒感（見民5:14）。
- 「嫉妒」和「嫉妒心」這些詞常用來描述神強烈的願望，即祂希望祂的立約子民愛祂、在屬靈上對祂保持忠心，並將祂放在他們情感的首位。
- 在聖經中，這些詞通常指神強烈希望祂的子民保持純潔，不被罪玷污。
- 神為祂的榮耀大發「嫉妒」，祂渴望人們以尊敬和敬畏的態度對待祂。

翻譯相關建議：

- 「嫉妒」的翻譯方式可以包括「強烈的保護欲」或「佔有欲」。
- 「嫉妒心」一詞可以翻譯為「強烈的保護欲」或「佔有欲」。
- 在談論神時，確保這些詞的翻譯不會給人一種對他人心懷怨恨或嫉恨的負面含義。

(另見：嫉妒)

紀念物

定義：

「紀念」一詞指的是使某人或某事被記住的行動或物品。

- 這個詞也用作形容詞來描述某物，以提醒他們某事，如「紀念物」、「用於紀念的部分祭物」或「紀念石」。
- 在舊約中，紀念物是為了讓以色列人記住神為他們所做的事。
- 神告訴以色列的祭司要穿戴有紀念石的特殊衣服。這些石頭上刻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這些可能是為了提醒他們神對他們的信實。
- 在新約中，神因為一位名叫哥尼流的人對窮人的慈善行為而尊榮他。這些行為被稱為在神面前被「紀念」。

翻譯相關建議：

- 這也可以翻譯為「持續的提醒」。
- 「紀念石」可以翻譯為「提醒他們（某事）的石頭」。

參考經文：

- [使徒行傳10:4](#)
- [出埃及記12:12–14](#)
- [以賽亞書66:3](#)
- [約書亞記4:6–7](#)
- [利未記23:23–25](#)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2142, H2146, G34220

祭司

定義：

在聖經中，祭司是被神揀選代表祂的子民向神獻祭的人。「祭司職份」是指擔任祭司的職位或狀態。

- 在舊約中，神揀選了亞倫和他的後裔作為以色列人的祭司。
- 「祭司職份」是利未支派中從父親傳給兒子的權利和責任。
- 以色列的祭司負責將百姓的祭物獻給神，並在聖殿中執行其他職責。
- 祭司也代表神的子民向神獻上定期的禱告，又執行其他宗教儀式。
- 祭司向人宣告神的祝福，教導他們神的律法。
- 在耶穌的時代，有不同等級的祭司，包括祭司長和大祭司。
- 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在神的面前為我們代求。祂將自己獻上作為罪最終極的獻祭，意味著神不再需要人類祭司所獻的祭物。
- 在新約中，每一位信耶穌的信徒都被稱為「祭司」，可以直接向神禱告，為自己和他人代求。
- 在古代，也有異教祭司向巴力等假神獻祭。

翻譯相關建議：

- 根據上下文，「祭司」一詞可以翻譯為「獻祭者」或「神的中介」或「獻祭的中保」或「神委派代表祂的人」
。
- 「祭司」的翻譯應該與「中保」的翻譯不同。
- 一些翻譯可能會傾向類似於「以色列祭司」、「猶太祭司」、「雅巍（和合本譯為：耶和華）的祭司」或「巴力的祭司」，以明確表示，這不是指現代類型的祭司。
- 用來翻譯「祭司」的術語應該與「大祭司」、「祭司長」、「利未人」和「先知」的詞語不同。

(另見：亞倫、大祭司、中保、獻祭)

參考經文：

- [歷代志下6:41](#)
- [創世記14:17-18](#)
- [創世記47:22](#)
- [約翰福音1:19-21](#)
- [路加福音10:31](#)
- [馬可福音1:44](#)
- [馬可福音2:25-26](#)
- [馬太福音8:4](#)
- [馬太福音12:4](#)
- [彌迦書3:9-11](#)
- [尼希米記10:28-29](#)
- [尼希米記10:34-36](#)
- [啟示錄1:6](#)

聖經開卷故事集裡的例子：

- **4:7** 「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
- **13:9** 如果有人違反了神的律例，可以帶一隻動物到會幕裡作為祭物獻給神。**祭司**會殺掉這隻動物並在祭壇上焚燒，祭物的血將掩蓋那個人的罪，使他在神的眼裡得以清潔。神選了摩西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後代作為**祭司**。
- **19:7** 巴力的**祭司**便準備了祭物，但是沒有生火。
- **21:7** 以色列**祭司**代表民眾向神獻祭，以免去因他們的罪而受的懲罰，**祭司**為人們向神祈求。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 : H3547, H3548, H3549, H3550, G07480, G07490, G24050, G24060, G24070, G24090, G24200

祭壇

定義：

祭壇是以色列人將動物和穀物作為獻祭給神的高臺。

- 在聖經時代，簡單的祭壇通常是通過堆積壓實泥土形成的土堆，或通過仔細放置大石頭來形成穩定的堆。
- 一些特殊的箱形祭壇是用木頭製成，外面覆蓋著金、銅或青銅等金屬。
- 住在以色列人附近的其他民族也建造祭壇來向他們的神獻祭。

(另見：香壇、假神、素祭、獻祭)

參考經文：

- [創世記8:20](#)
- [創世記22:9](#)
- [雅各書2:21](#)
- [路加福音11:49-51](#)
- [馬太福音5:23](#)
- [馬太福音23:19](#)

聖經開卷故事集中的例子：

- **3:14** 挪亞離開船後給神築了一座**祭壇**，將一些可做燔祭的動物獻上。
- **5:8** 當他們到達獻祭的地方，亞伯拉罕把兒子以撒捆好放在**祭壇**上。
- **13:9** 祭司會殺掉這隻動物並在**祭壇**上焚燒。
- **16:6** 他（基甸）在那個位置上重新給神建了一座**壇**，並且向神獻祭。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 : H0741, H2025, H4056, H4196, G10410, G23790

繼承

定義：

「承受」一詞指在父母去世後從父母那裡獲得財富。這個術語也可以指因與某人有特殊關係而從他那裡獲得有價值之物。「產業」是指所獲得的東西，而「後嗣」是指獲得產業的人。

- 所收到的物質性產業可能是金錢、土地或其它種類的財產。
-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他們將承受迦南地，這地將永遠屬於他們。

翻譯相關建議：

- 一貫的原則是首先考慮譯入語言中是否已有與後裔和產業概念相關的術語，如果有優先使用這些術語。
- 根據上下文，「承受」這個詞的其它譯法可能包括「接受」或「擁有」或「獲得所有權」。
- 「產業」的譯法可以有「應許的禮物」或「確保的財產」。
- 「後嗣」這個詞可以翻譯為「享有獲得父親財產特權的子女」。
- 「基業」一詞可以翻譯為「繼承的祝福」。

(另見：後嗣、迦南、應許之地、擁有)

參考經文：

- [哥林多前書6:9](#)
- [彼得前書1:4](#)
- [撒母耳記下21:3](#)
- [使徒行傳7:4-5](#)
- [申命記20:16](#)
- [加拉太書5:21](#)
- [創世記15:7](#)
- [希伯來書9:15](#)
- [耶利米書2:7](#)
- [路加福音15:11](#)
- [馬太福音19:29](#)
- [詩篇79:1](#)

聖經開卷故事集裡的例子：

- **4:6** 當亞伯蘭到達迦南地後，神說：「你舉目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 **27:1** 有一天，一個律法師來到耶穌面前試探他說：「老師，我怎樣才能**承受永生**？」
- **35:3** 「有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我現在就想要我的那份**財產**！』於是，父親就將財產分給了兩個兒子。」

原文參照：

- 史特朗號：H2490, H2506, H3423, H3425, H4181, H5157, H5159, G28160, G28170, G28190, G28200